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課程暨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03.27 111學年度第2學期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課程暨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課程暨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由系主任、學群推舉教師代表2人(共8人)、學生代表2人組成，並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等參加，系主任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由系主任推薦經本會同意後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工作執掌：
 - (一)課程(含實習)與學程之規劃與推動。
 - (二)新開設課程(含實習)與學程之審議。
 - (三)課程(含實習)與學程績效之評估。
 - (四)碩博士生獎學金審議。
 - (五)其他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務。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議，另需有已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會議提案，除由系主任交議外，應有本會議成員 2 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 2 人附議。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以下空白--